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朝 112 偵 20505 字第 674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蔡政璜告訴林菁菁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0505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蔡政璜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朝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楊景婷 決行